宁安委办〔2020〕47号

关于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厂房仓库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县各有关单位：

8月8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晋江市陈埭镇一厂房发生火灾，造成现场7人死亡，1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该起火建筑共七层，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过火面积约750平方米，目前火情已被扑灭，起火原因仍在调查中。当前仍处于高温期间，火灾风险高，为加强我县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风险防控，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现就有关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及时化解风险。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托网格力量，采用划片等方式，针对突出风险问题，集中开展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排查整治。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和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要求，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开展集中排查。要严格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使用存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员工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发动公安派出所、村（居）、网格员等力量，全力开展厂房、仓库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同时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住宿、餐饮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等消防安全高风险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红橙黄蓝”分色治理，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建立台账，分类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严防事故发生。

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乡镇、各有关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村村通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等传媒，高频次播发防火提示和消防公益广告，形成浓厚宣传氛围。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针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等重点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使员工达到“一懂三会”要求，提升单位员工自防自救能力。要发挥基层组织力量，积极组织公安派出所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力量深入居民楼院、沿街门店、厂房、仓库等开展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和群众主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强化灭火救援准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厂房、仓库产权或使用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巡逻检查，强化初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落实必要的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同时要要加强与辖区内行业领域内有关企业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够迅速、及时响应，灭早灭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宁化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宁化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印发